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 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张曦先生通过个人普通股份证券账户及其全资控股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065,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9,000,000 股股票（含本数），若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张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张曦先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张曦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张曦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张曦先生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